

证券代码：872063

证券简称：银狐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广州银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银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在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

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在规定的范围内作出决议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管均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银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《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银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提交的《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银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众环审字（2020）023764 号）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：9,442,577.81 元，资本公积为：10,819,364.41 元。综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2019 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赠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银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20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

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姚军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7,000,000.00 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 2019 年 2 月受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、能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鉴于双方前期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补充确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姚军、吴培强、高劲松、肖雄强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,000.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州市壮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国航、谢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《通知公告》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州银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银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3 日